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15-07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15/11/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铝业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4.45%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审议四项普通决议案，其中两项需要进行累积投票，具体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含本公司广西分公司拟注入到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物流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 82,303.15 万元。公司目前已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有意参与竞价，若中国铝业公司摘牌成功，则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 关于公司拟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该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 23.51 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3) 关于选举敖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此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由于罗建川先生已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敖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敖宏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此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由于张占魁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监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军先生简历如下：

王军先生，45岁，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会计师，在企业财务会计、资金管理及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王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铝业公司驻秘鲁代表处总代表，中铝秘鲁矿业公司董事、高级审计经理，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先生目前担任中国铝业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同时还是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1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9日下午2点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
至201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部分城市房屋资产及部分现金向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转让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以所持农银汇理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向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拟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7	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调整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上限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变更美国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选举敖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3.01	选举李大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4.01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14 日、2015 年 11 月 21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 日进行披露。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7、8、9、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4、5、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铝厂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部分城市房屋资产及部分现金向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转让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以所持农银汇理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向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调整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上限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变更美国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	选举敖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	选举李大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发布的随附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原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作废，请股东以本次发布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为准。

备注：

1. 议案1-11采用常规投票制。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 议案12-14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投票制，股东可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数投票。请您在“投票数”栏下写明投票的具体数量，如果您在候选人的“投票数”栏内填上“√”，即默认您对候选人的投票数与您拥有的持股数相同。
3. 如委托人没有填写具体表决意见，受托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4. 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5. 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出具经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原件

附件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2603 室，邮编 100082，或传真号码（86 10）82298158）。